

LK-2026-101

黄山路环卫车队洗车点污水处理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虹口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黄山路环卫车队洗车点污水处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9000251124155574-09301796

项目名称：黄山路环卫车队洗车点污水处理

预算编号：0926-00002414

预算金额：1900000 元（国库资金：19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包 1-1900000 元

包名称：黄山路环卫车队洗车点污水处理设备运维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采购对虹口区黄山路环卫车队洗车点污水处理设备的运行维护服务，包括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与维护、设施设备检查维修及更换等工作，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车洗污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2月1日-2027年1月31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中小企业均不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2-31 至 2026-01-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1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投标,并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05号11楼1109室。

开标时间:2026年01月21日09:30

开标地点:投标人在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05号11楼1109室进行网上开标。网络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2、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 and 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2) 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3) 纸质投标文件（仅供存档，不作评审使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虹口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521 号 3 楼

联系方式：021-654636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联系方式：021-652509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蓉、严文娟、刘肖

电话：021-652509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黄山路环卫车队洗车点污水处理。

项目编号： 310109000251124155574-09301796（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LK-2026-101）。

项目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黄山路53号。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采购对虹口区黄山路环卫车队洗车点污水处理设备的运行维护服务，包括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与维护、设施设备检查维修及更换等工作，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车洗污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采购预算： 190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均不予接受。

最高限价： 19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均不予接受。

服务期限： 2026年2月1日-2027年1月31日。

二、招标人

招标人： 上海市虹口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521号3楼

邮 编： 200086

联系人： 陈永健

电 话： 021-65463690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05号11楼1109室

邮 编： 200437

联系人： 贺蓉、严文娟、刘肖

电 话： 021-6525093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中小企业均不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四、招标有关事项

现场考察: 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采购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 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

本项目服务费分五次支付完成: 前三个季度, 每季度服务完成后根据污水处理量按实支付; 第四季度服务至2026年11月30日, 服务完成后根据污水处理量按实支付; 2026年12月1日至一年服务期满, 根据污水处理量付清尾款。若全年服务费超出合同总价, 按照合同总价结算。

履约保证金：收取。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以合同总价的10%设立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收费依据：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按照“服务类”执行。

名称：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上海新区支行

银行账户：3100 6611 1018 1701 5462 6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

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以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投标人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无法按时答复的，招标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贺蓉、严文娟、刘肖，联系电话：021-65250937，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05号11楼1109室。

7.3 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

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5 条和第 7.6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贺蓉、严文娟、刘肖 联系电话：021-65250937，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7.8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

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3) 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14)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文件纸质标书须提供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纸质标书仅供存档，不作评审使用）。

2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

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30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
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
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
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
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
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
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

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在资格审查时, 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项目简介

虹口区黄山路环卫车队洗车点污水处理设施位于虹口区景祥路广联路交叉口北 60 米，主要用于处理黄山路环卫停车场洗车点的废水，包括车辆冲洗水和场地冲洗污水，日均产生量约 50m³，污水处理设备每年运行 353 天，总量暂定 17650m³。污水泥沙含量高，且含油污和零星垃圾杂质。

本项目为采购对虹口区黄山路环卫车队洗车点污水处理设备的运行维护服务，包括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与维护、设施设备检查维修及更换等工作，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车洗污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隔油/气浮+生物处理+高级氧化”组合处理工艺。

二、服务设施设备现状

(1) 进水水质：

本项目废水水质设计进水指标如下，详见下表所示：

项目	设计值	单位
COD _{Cr}	10000	mg/L
BOD ₅	5000	mg/L
SS	2000	mg/L
NH ₃ -N	100	mg/L
TN	200	mg/L
pH	6-9	--

(2) 出水水质：

本项目废水水质设计进水指标如下，详见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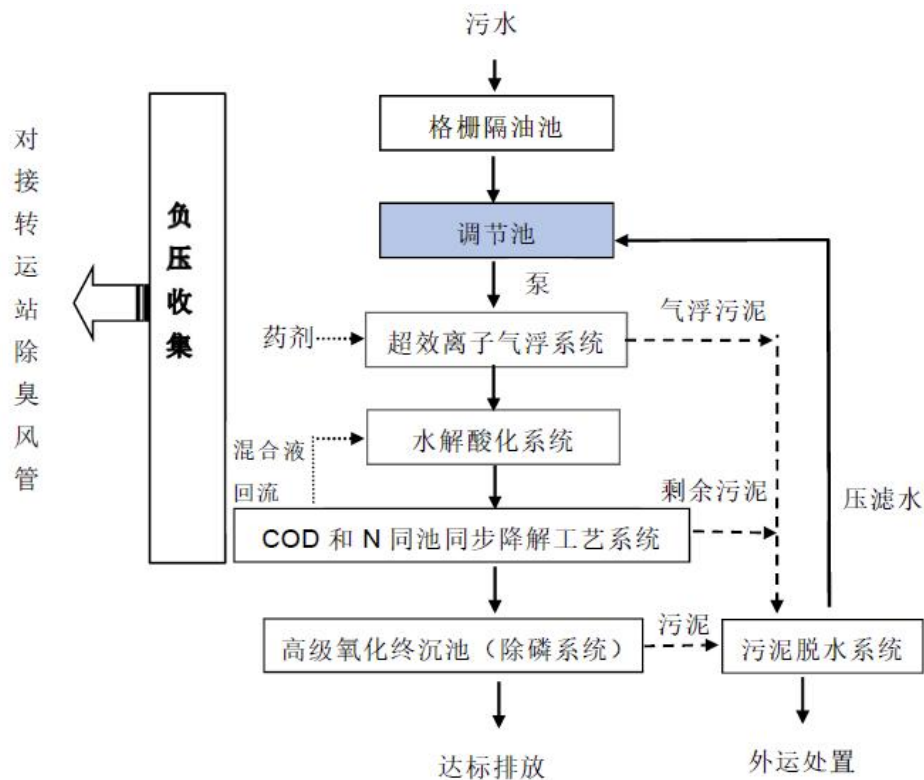
出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相关要求后排入污水管网。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
pH	6~9	6.5~9.5
COD _{Cr}	500 mg/L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350 mg/L
SS	400 mg/L	4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NH ₃ -N	45 mg/L	45 mg/L
TN	70 mg/L	70 mg/L
TP	8 mg/L	8 mg/L
石油类	15 mg/L	1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20 mg/L	20 mg/L

(三) 处理工艺

系统处理设计采用“隔油/气浮+生物处理+高级氧化”组合处理工艺，确保水质的达标排放，设备改造期间洗车污水外运处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四) 系统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数量	单位
1	格栅	/	1	套
1.1	机械格栅	材质为 SUS304 不锈钢，最大过水量为 5m ³ /h，	1	套
2	调节池提升泵	4m ³ /h-12m-1.1kW	2	台
3	气浮设备	/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数量	单位
3.1	复合混凝剂溶药加药系统	PE, 1m ³ , 配套搅拌机 0.55kw, 计量泵 240L/h	1	套
3.2	碱溶药系统	PE, 1m ³ , 配套搅拌机 0.55kw, 计量泵 120L/h	1	套
3.3	PAM 溶药加药系统	PE, 1m ³ , 配套搅拌机 0.75kw, 计量泵 60L/h	1	套
3.4	超效离子气浮	最大处理能力 4m ³ /h	1	套
3.5	pH 自动控制系统	pH 仪表, 高浓度有机物专用探头, 西门子 PLC	1	套
3.6	螺杆空压机	7.5kw, 含配套储气罐, 冷干机等	1	套
4	混凝沉淀设备	/	1	套
4.1	混凝沉淀一体化设备	箱体	1	套
4.2	沉淀池组件	接液 SUS304	1	套
4.3	反应搅拌机	1.5kW, 接液 SUS304	3	套
4.4	排泥泵	10m ³ /h-8m-0.75Kw	2	台
5	生化池设备	/	1	套
5.1	潜水搅拌机	QJB0.75/4-230/3, 0.75kw, 接液 SUS304	2	套
5.2	一体化设备污水处理设备	包括曝气系统、回流系统、二沉池、污泥回流系统等	1	套
5.3	风机	5m ³ /min-50kPa-7.5kw, 变频控制	2	台
5.4	硝化液回流泵	10m ³ /h-8m-0.75Kw	2	台
6	设备间及配套	/	1	套
6.1	电气及 PLC 自动控制系统	/	1	批
6.2	仪器仪表	荧光法溶氧仪, 电磁流量计, 液位计等	1	批
6.3	除臭系统加盖及管路	/	1	套
7	污泥脱水设备	/	1	套
7.1	污泥螺杆泵	5m ³ /h-60m-3kW	2	台
7.2	污泥脱水机	叠螺机, 302 型	1	台
8	安装材料	/		

序号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数量	单位
8.1	管配件	/	1	套
8.2	钢制件	/	1	套
8.3	电线电缆桥架	/	1	套
8.4	玻璃钢盖板\焊材\ 螺栓螺帽等辅材	/	1	套

三、运维时间、预算金额

运维时间：2026年2月1日-2027年1月31日。

预算金额：190万元。

四、项目总体要求

（一）服务期间，供应商应严格按处理装置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出水水质达标。

（二）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出水水质检测与报告制度，配合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每月例行水质检测工作。

（三）供应商应遵守渗滤液处理运营管理制度，详实记录处理装置的运行日志、各工艺段水质监测、水位等监测记录、维修记录、排放记录等，确保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做好运维期间相关台账登记、整理、存档工作。

（四）承担水处理药剂、耗材、运维人员工资及设备维修维护等全部相关费用。

（五）需与环卫车队、污泥清理单位密切配合，确保环卫车辆清洗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具体维护要求

（一）运营工艺要求：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的工艺要求与流程进行运维，不得擅自修改处理工艺及流程。

（二）制定《运行与维护方案》：根据现有污水处理设备技术工艺的特点和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并执行本项目的《运行与维护方案》。

（三）安全管理：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务期间，自行承担安全管理责任、费用和 risk。确保本项目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洗车污水，处理后水质达到环保排放标准。

（四）设备运行所需耗材管理：自行采购设备运行所需耗材，负责耗材的使用与储存管理。涉及危险品耗材的，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单独存放。

（五）服务要求：服务期间，必须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确保设备运行时间内工作人员现场值守，工作人员须保持通讯渠道畅通。须设立专门应急机构，负责设备运行期间突发事件的及时处理。

（六）投诉处理：须配合协调或处理由于洗车污水处理所带来的与周边单位（或居民）的各类问题。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

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主/客观分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分	客观分	0-10	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需求理解	主观分	0-6	根据本项目的背景分析，充分分析本项目需求特点，针对污水处理要求，能够清晰阐述本项目的意义进行评审。 （1）需求分析准确，需求理解较深，考虑方面较为全面的，得6分； （2）需求分析无重大错误，需求理解基本到位的，得4分； （3）需求分析较多错误或需求考虑较为片面或需求理解较浅的，得2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的得0分。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主观分	0-6	根据本项目重点与难点的分析情况以及所制定的相应应对措施进行评审。 （1）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透彻，解决措施合理有效且针对性强的得6分； （2）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措施一般的得4分； （3）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措施较差，缺乏可操作性的得2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的得0分。
4	运营服务方案	主观分	0-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具体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审。 （1）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内容具体且可操作性的得8分； （2）方案内容较为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6分； （3）方案内容一般的得4分； （4）方案存在明显缺失或不足的得2分； （5）未提供该项内容的得0分。
5	设备维护方案	主观分	0-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维护方案的合理性、具体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审。 （1）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内容具体且可操作性的得8分； （2）方案内容较为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6分； （3）方案内容一般的得4分； （4）方案存在明显缺失或不足的得2分； （5）未提供该项内容的得0分。
6	工作计划安排	主观分	0-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计划、人员排班安排的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1）提供的进度安排具体、合理，针对性强的得7分； （2）进度安排较合理、针对性较好的得5分； （3）进度安排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的得0分。
7	安全管理措施	主观分	0-7	根据各投标人的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工作的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安全管理体系具体，现场、技术、安全管理等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7分； （2）安全管理体系一般，现场、技术、安全管理等保障措施一般的得5分； （3）安全管理体系较差，现场、技术、安全管理等保障措施较差的得2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的得0分。
8	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人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合理性、严密性等情况进行评审。 （1）质量保障内容具体，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6分；

序号	评分项目	主/客观分	分值	评审标准
				(2) 质量保障内容一般，措施一般的得 4 分； (3) 质量保障内容较差，措施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 (4)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9	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	主观分	0-8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详细应急预案，以及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情况的全面分析与预判，解决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各项应急方案完备且具有针对性，响应迅速，能够充分契合本项目要求，应急事件处置能力强的得 8 分； (2) 方案完整，较具针对性，响应及时，基本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6 分； (3) 方案一般，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一般的得 4 分； (4) 应急预案内容匮乏，无法及时响应，可能难以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2 分； (5)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10	项目组人员配置	主观分	2-10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组人员设置安排及工作经历和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进行评审。 (1) 人员配备充足，项目组人员对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提供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充足的得 10 分； (2) 人员配备数量一般，项目组人员对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少，人员基本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3) 人员配备数量较少，项目组人员对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较少，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够充足的得 5 分； (4) 人员配备数量较差，项目组人员无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少或未提供完整的资格证书，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的得 2 分。
11	内控管理制度及措施	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控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服务规范、管理机制、人员配置标准、绩效考评体系、激励约束制度以及服务理念阐释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内控制度体系完备，具备较高可行性的得 6 分； (2) 内控制度体系较为完备，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 4 分； (3) 内控制度体系存在明显缺陷，可行性不足的得 2 分； (4)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12	合理化建议及延伸服务	主观分	0-5	根据投标人结合项目需求及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提供相关合理化建议及延伸、便利服务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延伸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2)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延伸服务针对性较好对提升项目运行效率和服务等方面有一定作用的得 3 分； (3)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延伸服务针对性一般，未能对本项目运行效率和服务等方面有积极影响的得 1 分； (4)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主/客观分	分值	评审标准
13	体系认证证书	客观分	0-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未提供则不得分。
14	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分	0-10	投标人近 3 年实施类似项目的成功业绩，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并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黄山路环卫车队洗车点污水处理包 1

服务期限	报价金额(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 (3)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要求报价。

（3）分项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污水处理费包含药剂费、人员工资福利费、劳保费、设备维保费、环境检测费、除臭设备运维费用、税费等。

（5）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结合公司自身情况调整该报价明细表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名称
法定基本条 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该项由代理机构开标后至评标前查询)。		
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 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 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上传的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无缺漏、公章为红章；3、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2026 年 2 月 1 日-2027 年 1 月 31 日。		
付款方法	本项目服务费分五次支付完成：前三个季度，每季度服务完成后根据污水处理量按实支付；第四季度服务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服务完成后根据污水处理量按实支付；2026 年 12 月 1 日至一年服务期满，根据污水处理量付清尾款。若全年服务费超出合同总价，按照合同总价结算。		
其它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虹口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5)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致：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出自财库〔2022〕3 号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技术服务方案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并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需求理解
-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 3) 运营服务方案
- 4) 设备维护方案
- 5) 工作计划安排
- 6) 安全管理措施
- 7) 质量保证措施
- 8) 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
- 9) 项目组人员配置
- 10) 内控管理制度及措施
- 11) 合理化建议及延伸服务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评标办法细则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移动电话号码			从事项目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须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如有）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提供相应的人员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管理年限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								

说明：

- (1)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已完成的项目。
- (2) 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环保要求，为确保虹口区环卫车辆洗车污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表 2 三级排放标准，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上海黄山路环卫车队洗车污水（约 50 立方/天）处理及设备运维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服务补充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黄山路环卫车队洗车点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量：以进水口流量计为准，日均处理量约 50 立方。

项目所在地：上海市虹口区黄山路 53 号。

服务内容：由乙方负责虹口区黄山路环卫车队洗车点污水处理及设备日常运维，确保设备出水水质及设备排气持续稳定达标。

二、服务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运维的期限为：2026 年 2 月 1 日-2027 年 1 月 31 日。

三、质量标准

1. 双方约定进水水质不超过以下标准：

表 1 污水处理设备进水水质要求

控制污染物	PH	SS mg/L	CODcr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含油量 mg/L	总氮 mg/L	色度
排放浓度限值	6~9	<5200	<70000	<5500	<1000	<240	<480	<500

2. 双方约定出水排放标准（设备出水水质）：出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表 2 三级排放标准；双方约定排气排放标准：设备排气浓度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表 3 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限制。

表 2 污水处理设备出水水质要求

控制污染物	PH	SS mg/L	CODcr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含油量 mg/L	总氮 mg/L	色度
排放浓度限值	6~9	<400	<500	<300	<45	<100	<70	<64

表 3 污水处理设备排气要求

控制污染物	非工业区臭气浓度（无量纲）
排放浓度限值	10

3. 甲方有义务协调车队的洗车频率，尽可能保证进水水质及进水量在约定范围内，若经甲方委托的检测单位检测发现水质或设备排气不达标，一个年度内该情况发生第一次，甲方扣除乙方运维费 2 万元，情况发生第二次，甲方扣除乙方运维费 5 万元，情况发生第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4. 由于国家、地方污水排放标准及其他政策发生变化，引起乙方处理成本发生较大变化时，甲乙双方将另行商定污水处理单价；由于国家、地方污水排放标准及其他政策发生变化，需要进行项目改造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5. 乙方负责项目运营期间，药品药剂须严格按照其性质和储运要求进行分类储存，并摆放整齐；药剂的存储必须统一管理，指派责任心强熟知药品性质和安全防护知识的人员承担；药剂存放仓库，必须严格执行出入库发放制度；药剂包装容器应当牢固、密封、发现破损、残缺、变形和物品变质等情况，应立即进行安全处理；药剂的仓库要经常保持整洁，对散落的易燃、易爆物品和杂物应及时清除；用过的手套、抹布等用品，必须放在库外安全地点，妥善保管和及时处理；储存药品药剂的仓库装卸完毕后必须进行彻底的安全检查；储存药品药剂的仓库要根据灭火工作的需要，备有适当种类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备，并布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消防器材附近，严禁堆放其它物品。

6. 安全协议由双方另行签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并实施。

四、甲乙双方基本义务

1. 甲方义务

- 项目运维期内，甲方不得采取对乙方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其处理和排放污水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
- 甲方负责承担服务期限内设备运行的电费、水费、月度环境检测费（委托第三方公司检测）。
- 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沉沙、污泥等由甲方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处置。
- 格栅池、沉砂池、排水渠、隔油池、污水收集池的清理由甲方负责。

2. 乙方义务

- 乙方确保污水经过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 项目运维期内，乙方负责项目设施设备的管理、运行、维修，并在运维期满时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并保证能正常运行。
- 乙方应始终按照常规运维惯例、检验与维护手册以及项目设施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资料维护项目设施，以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按时向甲方通报运行情况，提交与本项目有关的报告、数据、台账资料。

五、污水水量计量

1. 计量方法

污水处理设备进、出水口安装有电磁流量计各一台，双方约定以进水口流量计为付费计量仪表。

服务期内，甲方应定期对流量计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甲乙双方的代表应在每个月的最后一日联合对现场流量计的读数进行记录。双方对现场流量计读数共同确认后，以进水口流量计作为该月的实际污水处理量。

2. 计量结果的异议与确认

若计量装置发生意外故障，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予以说明，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则发生故障期间的每日污水处理量按上个月的日平均污水处理量计算。

任一方如对水量计量结果有异议，应自异议发生之日起3天内向对方书面提出，并可聘请双方认可的专业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测，经检查若确实存在问题应立即纠正，检测费用由被异议方支付；反之，则由异议方支付。

六、服务价款计算和调整

1. 污水处理费单价：[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元/吨。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污水处理费包含药剂费、人员工资福利费、劳保费、设备维保费、环境检测费、除臭设备运维费用、税费等。

3. 每日处理水量，以进水口流量计为准。月处理水量为该月每日处理水量之和。

4. 污水处理费的计算：每月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单价×月处理水量。

七、污水处理费的支付

本项目服务费分五次支付完成：前三个季度，每季度服务完成后根据污水处理量按实支付；第四季度服务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服务完成后根据污水处理量按实支付；2026 年 12 月 1 日至一年服务期满，根据污水处理量付清尾款。若全年服务费超出合同总价，按照合同总价结算。

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以合同总价的 10% 设立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每月《月度水量报告》《月度水质报告》，及甲方所需的其他台账与书面资料。

如有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同意将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支付到以下账户：

户 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 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八、资产管理与项目设施移交

1. 资产所有权

运维期间，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2. 项目设施的移交回转

服务期届满后，乙方无偿将项目设施交回甲方（但不包括乙方更新、改造的设施、设备，如涉及可参照补充协议条款执行）。同时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九、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1. 项目设施的运行

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每日正常运转。因设施设备检修需暂停服务时，须事先报甲方批准。

运行中发生设施设备重大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时，乙方须负全部责任并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同时立即报告甲方。

对整个项目设施设备改造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 项目设施的维护

在运维期内，因生产所发生的设施设备中、小维修、维护保养费用、办公费用由乙方承担。运维过程中涉及的大修、技改则由乙方提出方案报甲方审批，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的监管

甲方或政府其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有权派员在任何时候进入乙方的项目设施，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信息，但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所派人员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乙方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包括乙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运维记录。

十、检测与核实

1. 水质检测

进水和出水的水质应通过日常检测指标确定。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进行检测，并如实向甲方报告检测结果。

乙方应接受经甲方委托的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本合同条款规定的检测程序、办法、标准和周期进行检测。

乙方应记录日常检测的所有结果，并存档备查。

乙方应于每月开始的五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列明日常检测指标的《月度水质报告》报送甲方，报告上月的每日进水和出水水质，对进出水水质严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检测报告应立即报送。

2. 甲方的核实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检查；并就乙方进行的日常检测，甲方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一项或多项检测，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甲方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

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甲方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乙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需要委托相关机构进行核实时，所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本合同中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冰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等自然灾害；

(2) 流行病、饥荒、新冠病毒或瘟疫；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 由于不能归因于乙方的原因引起的连续壹个月以上的供电中断；

(6) 国家征用、征收；

(7) 导致本合同实际上不能履行的法律变更。

任何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和采取合理措施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十二、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服务期内，任何一方非因不可抗力或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而解除本合同的，应支付给对方违约金，违约金=日保底水量×污水处理费单价×5。

十三、责任划分

服务期内，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所排放的出水不达标受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追究任何法律责任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一切法律责任。

服务期内，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所排放的出水不达标受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追究任何法律责任时，由甲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一切法律责任。

若协议中存在与新发布的政策性文件相悖的内容，相应解决措施，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四、争议的解决

对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未能解决的，任意一方均有权提交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通知

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所有通知（包括法院、仲裁机构的任何法律文书），均以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送达有关文书时，应采用邮寄送达方式进行。如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 EMS 寄出之日起 3 日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之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发生变化时，均应在发生变化之日前提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十六、法律效力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共制作正本肆份，签约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决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效力及解释均适合中国法律。如本合同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则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完善，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3. 对本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上海市虹口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黄山路环卫车队洗车点污水处理运营项目交于乙方托管运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托管运营的顺利进行，结合当前的安全生产形势，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国家相关法规及托管运营项目所在地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同时为保障污水站安全生产，保证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凡在我单位托管运营污水站，在双方签订托管运营合同的同时，必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的有关标准、规程、规范以及托管运营项目所在地安全管理条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书，并严肃履行。

1. 乙方建立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污水站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由甲方监督。

2. 乙方在进入污水站运营管理中应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3. 乙方在本污水站运营管理中，应与甲方建立相应配套的安全管理体系，由乙方负责人负责，组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设有专职安全员，组织和督促安全生产工作。

4. 双方要严格执行安全法规、规程及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将安全生产纳入生产全过程，托管运营中必须有相应的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提高安全意识，明确安全目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方案及实施措施，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活动。

5.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污水站现场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警示牌等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定需要拆除变动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

6. 乙方必须将运营人员名单及人员自然状况注册登记并报予甲方备案。

7. 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并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定期安全教育宣讲会。

8. 乙方负责每天上岗前对作业人员进行班前安全教育及交底，并为作业人员配备专用的安全防护用品。

9. 运维作业时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10. 乙方作业所使用的相关原材料要严格对照《上海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做好自查工作，若存在《目录》内危化品，其储存、运输和使用时，需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危化品的规定。

11. 乙方加强岗位培训，特殊作业人员（有限空间、电工等）必须持有有效证件上岗。乙方负责提供相应的劳保用品。

12. 非机电人员严禁动用机器、电气设备，安全防护措施一定要达到标准，牢固可靠，严禁私自拆改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私自拉接电源。如需拆改，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3. 劳动保护用品、漏电保护器等劳保用品必须合格，乙方必须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产
品。

14. 乙方必须认真遵守项目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
理制度及条例。

1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
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弄，损毁偷盗。动用明火应进行审批手续，并确定防火监护人员，
落实监护措施。

16. 乙方针对车洗点污水处理设备运维的特点，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
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救援器材，组织定期演练，并纳入到整体的应急救援组织中，
接受甲方领导和监督检查。

17. 乙方在车洗点污水处理设备运维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必须巡视到位，
掌握操作面情况。如发生事故，乙方必须做到抢救伤者，保护现场，维持秩序，立即上报
甲方。

本合同自签定（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和争议应当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